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總說明

爰2002年為推動獨立董事制度，本公司於上市審查準則增訂初次申請上市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適用對象為2002年2月22日以後向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之公司，並配合發布「上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之相關處置要點」(下稱「前揭要點」)，明定公司上市後獨立董事異動之資訊申報、補選等規定及相關處置措施。

嗣2006年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二明定獨立董事制度，爰將前揭要點更名為「上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處置要點」(下稱「現行要點」)，並擴大適用對象包括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經主管機關要求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2006年主管機關函令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對象為特定金融業及資本額500億以上之上市(櫃)公司，2011年擴大至資本額100億以上之上市(櫃)公司，「2013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至2017年上市(櫃)公司已全面完成設置獨立董事。

2018年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下稱新版藍圖)推動五大計畫項目，其中將由主管機關或本公司發布規定要求上市公司遵循者多與計畫項目二、「有效發揮董事職能」相關，且規範事項範圍全面擴大，不以獨立董事為限。為配合新版藍圖及國內外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增訂相關規定，統一規範與董事會組織職能相關事項，擬將現行要點更名為「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並擴充其內容，俾全面性含括與董事會有關之公司治理規範。

本要點修正後分為總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董事職責、薪酬及績效評鑑、公司治理主管、罰則、附則等八節，共計三十條，各節規範重點如下：

1. 總則(第一~三條)：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
2. 董事會(第四~八條)：依現行法規明定董事會之設置與組成(含獨立董事)，並配合藍圖具體措施(十三)41，明定上市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時程，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第九~十三條)：依現行法規明定法定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與組成，並配合藍圖具體措施(四)12及(七)20、21，明定上市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時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又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4. 董事職責(第十四~十六條)：因應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增訂獨立董事資訊查閱權、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董事責任保險規定，暨配合藍圖具體措施(十)33及(十一)38，明定上市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所提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5. 薪酬及績效評鑑(第十七~十九條)：配合藍圖具體措施(八)23及(九)28，明定上市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揭露董監及高階經理人薪酬，並依本公司規定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
6. 公司治理主管(第二十~二十五條)：配合藍圖具體措施(十)31，並參照現行法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用語，明定上市公司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門檻及其資格條件、職掌、進修等相關規定。
7. 罰則(第二十六~二十九條)：配合藍圖具體措施(二十四)76，參照美國、香港和新加坡交易所之規定，就違反本要點者明定多元化之處置措施，包括處以違約金、發函促請公司限期改善、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等，上市公司違規情形及本公司處置措施，併予公開揭示，以強化遵循。
8. 附則(第三十條)：本要點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